

#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安委办〔2021〕16号

---

##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扎实做好近期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庆祝建党100周年、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以下简称花博会）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增强政治自觉，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

分认识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特殊意义，把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花博会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增强重任在肩的责任感、保持警钟长鸣的紧迫感、强化如履薄冰的危机感，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周密的措施，持续抓好相关工作落实落地，确保各项重大活动绝对安全、万无一失，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持续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对照调整修订后的安全生产“四类清单”，厘清压实落细各层级、各环节安全责任，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和季节特点，严格落实重大活动安全管控举措，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各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建立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大安全投入，提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针对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各级各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积极落实整改、强化举一反三，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更严格的标准、更规范的管理、更高质量的要求扎实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控重大风险。

## 二、紧盯重点领域，切实加强安全防范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和重要环节，认真组织开展重大风险研判分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及本市6个专项治理集中攻坚，举一反三严抓整改，着力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

（一）交通运输领域。要深入开展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排查“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整治“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要深入排查治理公路、桥隧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结合汛期特点，有序组织台风期船舶避风及疏港，防范道路大面积积水、交通设施附属物坠落等突出风险。要组织专家开展轨道交通安全专项检查，彻底排查重大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关键设施设备检测养护维修等，完善关键设备故障、突发大客流、安全保护区碰撞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大对商渔船舶交汇密集区、事故多发水域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运输和捕捞等违法行为，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齐抓共管、联防联控机制，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加强重大活动期间交通保障，提前在重要路口、关键卡点、事故多发路段安排力量，确保第一

时间快速有效处置警情，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二）建筑施工领域。要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大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较大的分项工程和重点施工环节监管检查力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建设审批和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建筑领域非法改造装修等行为。推动管工期管造价的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制，加快解决建筑施工最低价中标、层层转包带来的安全投入减少、盲目压缩合理工期、违法违规建设施工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房屋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推进建立“一楼一档”，重点开展房屋建筑外墙以及装饰物、外挂物等附属设施，以及建筑玻璃幕墙、外墙外保温系统安全隐患整治力度，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危险化学品及工贸领域。扎实推动各项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控措施落地落实，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小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施策“三项整治”，强化电化学储能站等各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风险隐患治理，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聚焦工作目标、交叉检查、督导执法和宣传曝光，进一步巩固“消地协作”机制，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仓储企业周边道路及禁限行区域、临水临崖等路段的警力投入，严查严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金属冶炼、

粉尘涉爆、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充分辨识危险作业安全风险，强化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储存环节安全管理，加强各类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和员工安全教育。

（四）消防安全领域。结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各类火灾风险排查和防范。深入开展《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宣贯活动，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深刻吸取金山区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22”较大火灾事故及近年来本市多起厂房、仓库火灾事故教训，深化本市消防安全三年行动厂房、仓库专项整治。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娱乐、文博单位、“多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检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设施设备，确保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聚焦各类红色资源、文物保护单位，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分析评估，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五）其他重点领域。组织对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玻璃栈道等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高风险项目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加强节庆活动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许可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场地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制定、活动秩序维护、人员车辆疏导、现场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工作。严格落实机场、码头、高铁站、交通枢纽、热门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

的安全管理，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保障和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等安全管控，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 三、聚焦重点时段，切实强化安全管控

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花博会等重大活动的关键时段，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管控的特殊举措。各企业要按照管控要求，妥善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合理调整工期，落实停产复工、工艺变更、检维修、动火等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新、改、扩建项目试运行投产，坚决防范因赶工期、抢进度、违规违法生产、偷工减料等原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加大安全整治力度。全面落实国务院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的问题整改，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整治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深入推进“防高处坠落”“严控超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监管指导服务”“安全生产过程管控”“工贸行业安全治理”等 6 项专项整治，有力压减事故隐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加强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举办场地、花博会展馆展台等场所安全检查，

确保不发生突出事故。

（三）加强应急救援准备。针对本市即将入汛、强对流天气多发的特点，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提示，推进部门间联合会商研判，落实重点区域灾害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值班值守规定，重要节日、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加强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成上传下达、下情上报。细化各项应急预案，加强救援力量部署和现场演练，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及时响应、快速出动、科学施救，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

共印 130 份